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2005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于2017年9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通热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通热力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通热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通热力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晓岚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9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每股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185,534.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14,465.41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BJA2050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56,8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9,185,534.5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614,465.41
减: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17,614,465.4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2,445.90
减:转入其他账户金额	242,445.9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项目,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的计划和工作进度。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简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 余额 (元)	备注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3186383	10,000.00	0.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销户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683655	8,000.00	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销户
研发中心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88000000977803	1,000.00	0.00	2018 年 10 月 16 日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571332209027421	2,761.45	0.00	2018 年 10 月 22 日销户
合 计			<b>21,761.45</b>	<b>0.00</b>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61.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61.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6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年:			6,04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15,715.10	
						2019年:			0.00	
						2020年:			0.00	
						2021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
2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100%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61.45	2,761.45	2,761.45	2,761.45	2,761.45	2,761.45	0.00	—
合 计			21,761.45	21,761.45	21,761.45	21,761.45	21,761.45	21,761.45	0.00	—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71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8BJA20004》号),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同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715.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15.11 万元。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103.00	567.75	455.51	2,772.92	不适用
2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75.91	946.24	940.63	3,822.03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各年度所指是非会计年度, 2019 年度实为 2019-2020 供暖季, 2020 年度实为 2020-2021 供暖季, 2021 年度实为 2021-2022 供暖季。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其效益体现在企业研发水平的提高及企业经营能力的提升，在投入后不直接产生效益，该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效益。

####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